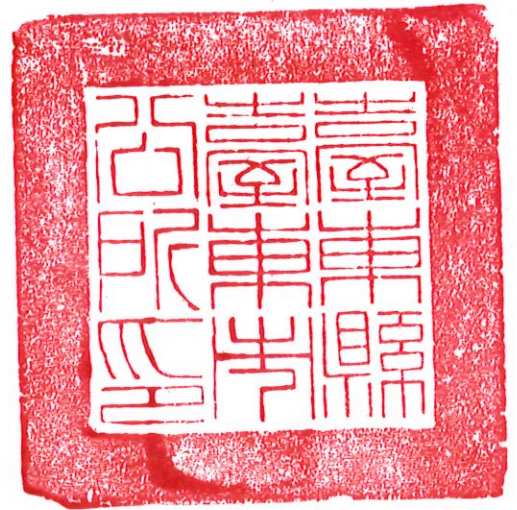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東市原字第1150015706B號
附件：附件一



主旨：茲公告本市新田段420-9、487、488等3筆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3日止。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所115年第一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間：同本案分配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至115年6月23日止，共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

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並設籍臺東縣臺東市。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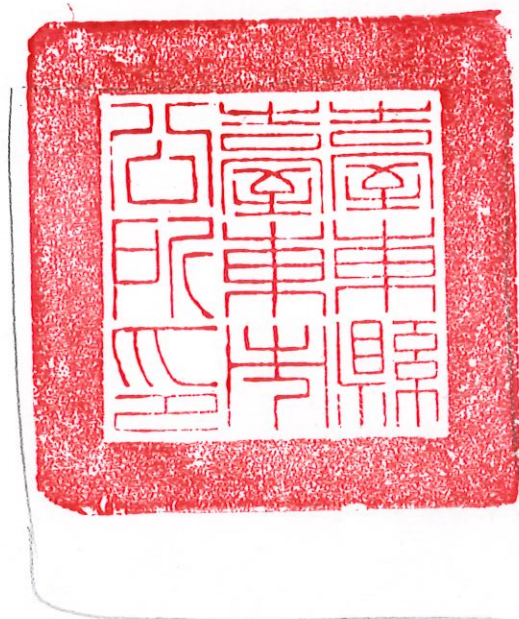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件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承辦人員，電話：089-340722。

市長陳銘風

臺東縣臺東市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新田段 487、488、420-9 等 3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壹、計畫起源：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至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 四、本市 115 年第一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市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1. 新田段 487、488 地號：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六段 776 號。
2. 新田段 420-9 地號：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六段 734 號。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土地類別	面積 (m ²)				
1	新田段 487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56.67	1	所有權	56.67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可及性
2	新田段 488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47.26	1	所有權	147.26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可及性
3	新田段 420-9 地號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97.54	1	所有權	97.54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可及性

陸、現況概述：新田段 487、488、420-9 等 3 筆地號。

一、現況概述：

編號	段別	地號	現況概述
1	新田段	487	磚造房屋 1 間、瓦房 1 間、鐵皮屋 1 間
2	新田段	488	磚造房屋 1 間、瓦房 1 間、鐵皮屋 1 間
3	新田段	420-9	磚造房屋 1 間、鐵皮棚架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

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5年5月22日至115年6月23日：辦理新田段487地號之受理申請或異議處理。

二、115年5月22日至115年6月23日：辦理新田段488地號之受理申請或異議處理。

三、115年5月22日至115年6月23日：辦理新田段420-9地號之受理申請或異議處理。

玖、 預期效益：

一、輔導合理利用本市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二、解決本市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市民土地權益。

三、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四、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拾、 位置圖：



新田段 487



新田段 488

宗地查詢結果

總共有 1 筆，符合條件的資料共有 1 筆

更多 Excel 檔匯出

新田段(0625)-04200009

縣市	臺東縣	鄉鎮市區	台東市
使用分區	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	乙種建築用地
登記面積	97.54 m ²	登記原因	分割
登記日期	0990301	權屬	公有
公告現值	3700	公告地價	560
管理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田段 420-9

